

从碑刻、民间文书等资料看福建与台湾的乡族关系

陈支平^{*}

〔摘要〕 利用碑刻文书等民间资料研究历史,于今已经受到学界的普遍重视。福建地区现存下来的有关台湾的碑刻文书,为数甚少。近年来,获见一些记录福建沿海地区家族、乡族与台湾相关往来的碑文,以及民间信函、家族祭祖簿记、族规乡约等资料,洵为可贵。根据这些民间文书资料,可以对清代以来福建与台湾的民间关系,特别是两地的家族、乡族关系作进一步的考察探索。

〔关键词〕 碑刻 民间文书 福建 台湾 乡族关系

利用碑刻文书等民间资料研究历史,自20世纪三四十年代傅衣凌教授倡导以来,于今已经受到学界的普遍重视。然而在福建地区现存下来的有关台湾的碑刻文书,则为数甚少。多年来我虽然注意及此,但是收获很少。这次借主编《台湾文献汇刊》之便,在各位编委的努力之下,得见了一些记录福建沿海地区家族、乡族与台湾相关往来的碑文,以及民间信函、家族祭祖簿记、族规乡约等资料,洵为可贵。兹略加排比分析,从而对清代以来福建与台湾的民间关系,作进一步的探索如次。

一

我曾从福建沿海漳州、泉州地区获见一些福建与台湾族人间的来往信函,虽然由于海洋的阻隔与时局的动乱,但是台湾族人寻根访祖的虔诚之心始终不渝。漳州南靖萧氏族入于民国初年复信给在台湾的宗亲谈及盼望祖先家谱之事云:

贤从弟风亮、风一、风智等如面:

接得来书,知令弟在南投街恢复祠堂,渴思家谱,有作风依□□追孝之诚,可祝可贺。兹愚召人抄成此谱,料想托到时期当益动源源本本之思,不忘遥隔祖乡之感。如能于耕商稍暇,招伴上轮船水陆捷途,即于十日内可到祖家,并乐芳园之会。现愚一家男女廿六人,未知近来令弟家口加增若干?并将于家谱有接得否,逐一细详再信来知。愚日望之。愚思龟仔豆大路下林氏祖妣坟,愚长汝四,工程甚巨,至今尚未完竣,愚也独难支,汝宜有崇封之助。再者来书云六房族谱,有者地号三芽春。愚详六房派,居上涌皆云有地号三格厝,又云有地号松柏奇,无从考三芽春之地名。且在台诸人问此地名是问厝宅或问祖坟,于书内未详。书内收得银票四大元此复知。

顺祷

均安!

中华民国五年丙辰旧历九月三十愚伯兄敬仲率男木、钟、林、湾^①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在这封信函中,福建与台湾同族族人对于自己谱牒、祖莹、祠堂等的关心之情,表达得十分清楚。当时虽然是在日本占据台湾期间,两岸交通阻隔,然而族人间对于祖家的眷念,依然坚心不改。1931年台湾桃园陈丁父子致漳州南靖龙山埔顶村宗亲的信函,就是在此期间努力寻根访祖的。该信函略云:

启者:昨年领到来信,诸事情已悉,但水陆之途诚难归乡,……老身少壮之年别离故土到台,耕农为活,今年岁已八十,安亦六十九。……一家亦有二十余人,所耕作水田十数甲,现一家居二处,一住观音庄塔仔脚,一住大园双溪口。但二庄境界隔离甚近,所以分作二位耕作。……二位贤侄,若得……前来台湾一游,即老身甚幸矣。咱祖上之族谱,望侄儿托人抄录一部,方可传给子孙之观览,切意寄来。……^②

到了1947年台湾光复,台湾桃园陈氏家族族人才与南靖祖家的宗亲恢复联系,陈丁的儿子陈海成再次写信给南靖埔顶村的亲人,信中说:

复启者:去日承得水鸡兄来信,已知悉咱宗亲之来历也。因愚父亲陈丁自民国二十八年农历二月初二日申时别世,是年父亲亡于八十六岁。听父亲生前所言三十八岁时渡台,来台约七、八年间,日本来占领以后,中国人若要回归祖国者是要种种手续,十分为难。所以愚人农夫亦不能运动,将在台娶妻传下子孙也。

我父亲在日本占领台湾以后,因为回大陆受限制,经常思念不已,至六十多岁时还与祖家有暗通书信,我父亲便十分喜悦。此信存至于前七、八年日本争中国,恐惊发现,全数烧化,所以父亲别世之时不明祖厝宗亲地址,致无通讯。请水鸡兄若有意相探来台湾一游。……现时我父亲传下我三兄弟,各家同家同所,长海成,五十岁;次德金,五十岁;三德顺,四十七岁。我父亲族谱辈世未知何世次,请给通知。若接信再请回信。……^③

从这些信函中可以看出,迁移到台湾的族人,由于受到日本占据台湾的阻隔,对于家乡祖族的思念是何等的迫切,他们急于与家乡的族人恢复联系,寻求族谱,连上世系。只有这样,才不至于使自己在台湾辛辛苦苦创立起来的家族,失去了福建原乡家族的依托,失去原乡家族祖先的护佑。这种情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再度出现。1949年以来,由于两岸政治上的隔绝,福建与台湾家族间的联系再次中断。但是到了80年代以后,海峡两岸逐渐恢复了某些民间的联系,福建与台湾民间家族、乡族间因此也再次兴起了寻根访祖的一次高潮。

二

福建与台湾家族间的社会经济联系,体现在原乡较多的是对于家族、乡族公有事业的参与。首先,族田、祭产的设置和祠堂坟墓的修建,是这种共有事业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现存于福建原乡的碑刻中,大多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如清代道光一十六年(1836年)漳州府南靖县刘氏家族的祭祖业田碑,就是为台湾族人回乡设置祭田而刻立的纪念碑,碑文如下:

赏思木有本,水有源,而能不忘源本有鲜口。我珊图住台之人实繁,有徙于嘉义县翻龙路共建祠字名曰世德堂宗祠,均保祖分十摧,与唐之高山大宗如一辙焉。嘉庆年间裔孙盛兴、天庆等闻唐大宗祭费未饶,爰将世德堂余租银寄回二百元,充在叙伦堂,置祠田焉。道光癸未天庆率孙奠邦、侄利贞、深池回视坟祠,增买祭祖共银三百余。丙申春奠邦、玄乞等复带银三百余再买祠田。二十余年间台之公银三至共以千,非不忘源本安能若是哉。宜勒石以美其事,并镌所置田段税额,以垂不朽云。(田段从略)……

道光十六年四月 裔孙奠邦玄乞立^④

现存于漳浦县赤湖镇后江村吴氏家族祠堂内的两块碑文,是清代乾隆十五年和三十二年

台湾族人回乡购置祀田和修建宗祠的记录,碑文分别如下:

祠宇之设,上以奉列祖之灵,下以尽孙子之心。自衣冠功德而外,孰得进而右享于旁哉。我族五房仕光,英年有志,自后江而远寓诸罗,历数十年,而丘首之仁未尝一日置诸其怀也,爰于乾隆庚午年置小屿苗田以广祀事,设几案神龛用光俎豆,虽其家道殷饶,可以不吝所有,亦由立心远大,故能创此特举也。……乾隆庚午年菊月谷旦闾族立。

凡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亘古莫易也。我后江吴姓,自均代公开基衍派,五房并处,瓜瓞绵绵矣。……今者目睹祠宇之圯坏,诤忍不深水木之思,动霜露之感,急起而更新之哉。戊子秋,闾族父兄弟侄咸聚于堂,谋为修饰。适五房孙曰时举、时兴者,仕光出也,寓居东宁,乡试旋梓,相与定议而缮修之。功起焉,悉心经划,数月告成。……宗灵有赫,享俎豆于千秋,用掇数言,以垂不朽。乾隆三十三年鸿月谷旦闾族立。^⑤

台湾族人在福建家乡设置族田、祭产,由于各个家族的社会经济状况不尽相同,故规模也大小不一。有些经济势力比较雄厚的台湾家族,在福建家乡购置的祭产数量是颇为惊人的。如泉州府晋江县的张氏家族,立有《硕庵公小宗祠碑记》、《分岱公捐建祀田记》,就是为了纪念清代乾隆年间台湾族人张方高、张源俊等人在祖家修建祠堂和设置祀田的记载,特别是张源俊兄弟设置的祀田,一次就集资二千余银圆。兹引祀田碑记如下略云:

岁辛巳,先君子分岱公,佐伯父成王父志,重建房祖硕庵公祠,新庙奕矣。退私自念曰:庙貌维新,祀事尤重。吾祠旧有蒸尝□,然入未敷出。或遇歉岁,辄形絀支。……丁亥春,源俊偕诸弟源价、源志、源清,谨遵遗训,捐圆银二千有奇,购良田一百三十九石零,以岁所输稻谷,充裕祀费,而以其赢贮存公用。由兹而岁时之从略者,备祭扫之未举者,修霜露益虔,豆筵益肃,即值祭之从容,卜先灵之歆享,而先君之志遂矣。是役也,族人义之,晋先君子分岱公神主于祠之虚寝,用崇功德。呜呼!视向者王父之念祖不忘,洵济美焉。夫有善不知,知而不传,人子之耻也。其敢不垂示后世欤?爰揭诸石,而详列其田界租额如左。乾隆四十有七年壬寅冬裔孙源俊识,陈宗方刻。

(以下田界租额从略)……^⑥

台湾族人在福建原乡设置族田、祭产等,正如以上三碑所反映的那样,是由于台湾族人顾念祖先,踊跃捐资送回福建家乡添置家族共有产业。而在有的场合,福建原乡家族从事家族、乡族共有事业修建缺乏资金,选派家族、乡族中德高望重者前往台湾募捐,这也是台湾族人参与福建原乡共有事业修建的一个重要途径。如漳州府南靖县王氏家族的情景,据《南靖梅林王氏家族祭祖簿》记述:“七世法瑄公派下五大房第三房于嗣孙往台东,……道光间之时于宜信公往台东都干,有承公派下之嗣孙,有出龙佛银若干,交付宜信公带回长山。宜信公之本身后踏出水田一段,坐址在于本处土名曰雷藤坑下,逐年载租税谷,则将此租谷逐年以作清明之资,端此批炤。”其后的同治己巳年(1869年)王氏家族重修光裕堂祖祠,再次派人到台湾募捐。^⑦

不论是台湾族人主动捐资来福建祖家参与家族、乡族共有产业的设置,还是由福建祖家派人前往台湾募捐而参与这些共有产业的设置,其产业的购买,大部分是在福建祖家地进行的,并且把这些购买来的产业委托给祖家的宗亲代为管理。但也有一部分台湾族人是在台湾购置产业,其租银、租谷收入指定作为福建原乡家族的祭产或者其他家族、乡族用途的财产。台北板桥林家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设立的林氏义庄,就是在台湾购置田产而为福建龙溪县祖地家族用于赈济贫乏族人的族有产业的突出例子。由于板桥林家在台湾和福建两地有着良好的社会影响力,所设立义庄的田产数量也比较多,板桥林家特地向台北地方官府和漳州地方官

府申请立案,并且由福建漳州府正堂颁立义庄碑,以彰义举。该碑文略云:

福建台湾府北路淡防厅徐为置立义庄叩恳详咨立案等事。嘉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据漳州府龙溪县童生林国栋呈称:窃栋父林平侯弱冠来台寓居治下兴直堡新庄街,克勤克俭置田业,迨强壮之年力图报效,遵例捐纳同知……嘉庆二十年解组回籍。伏读圣谕广训有曰笃宗族以昭雍睦置田以贍贫乏,钦遵圣谕化民励俗之至,意愿将在淡水自置海山保水田四十三甲八分四厘,充为原籍本族义庄,年收佃租除完供耗谷外,实收谷一千六百石,按年寄回内地龙溪县白石保吉上村潭头村,贍给同宗族人贫乏之用。延请族中诚实心正俩人经理其事。第是自己之业充为本族义田则属公产,欲垂久远,应稟请地方官将所充义田另立永泽堂户名注册,俾得永远充粮,以杜族人外人侵欺、私人典卖。而栋世世子孙亦毋得藉祖产擅典私售。为此,谨遵父命备陈下情叩恳俯赐,据情分别详咨台湾道府宪、原籍漳州府暨龙溪县,出示立案,并飭房照契注册。……计缴承买田业印契十四纸并粘规条清单一纸。据此查该员将自置田租一千六百石捐作合族义田以贍贫乏,殊属仗义可嘉,未便壅于上闻,自应详请立案以彰义举。……

福建漳州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

嘉庆二十四年八月 日^⑧

台湾板桥林家自嘉庆年间设置义田以来,每年把租谷所入寄回大陆祖籍地,贍济族人。义庄建在龙溪白石保过井村(今龙海县角美镇),据现存角美镇的《义庄碑记》刊载:“在淡水海山堡水田四十三甲八分四厘二毫(每甲合十一亩三分多)。充原籍本族义田,年收佃租,除完供耗谷外,年实收谷一千六百石,按年寄回内地龙溪县白石保吉上村、潭头村,贍给同宗族人贫乏之用。延请族诚实公正两人,经理其事。”林平侯去世后,其子林国华、孙林维源、曾孙林尔嘉继续经营义庄,使义庄的财产有所发展,一直到抗战期间,两岸交往不便,义庄的贍赈才告停止,先后维持了一百余年^⑨。

正像漳州府龙溪县政府为林氏义庄立碑那样,福建原乡家族、乡族对于台湾族人慷慨解囊的义举,往往要以一定的形式加以褒扬,勒石树碑,把热心义举的族人芳名永久告示于后人,便是一个比较常见的褒扬形式。台湾桃园吕氏家族即今吕秀莲的家族就曾在民国初年回福建漳州南靖祖家参与祠堂的修建,南靖祖家祠堂不忘台湾宗亲的义举,把捐资芳名勒石树碑于祠堂之内。该碑文如下:“民国丙寅年芳园祠重修,台湾桃园郡列叔姪喜捐芳名列左:睦基公派下新建喜出龙银一百圆又添出龙银三十圆,光辉喜出龙银一百圆又添出龙银三十圆,火旺喜出龙银七十圆又添出龙银三十圆,(以下芳名从略)……。董事水涌、植怀同立。”^⑩类似褒扬台湾宗亲义举的碑文,现在存留在福建原乡家族、乡族中的还有不少。如漳州何地的何氏家族祠堂,有《何地何氏祠堂重修碑》,其中所记台湾宗亲的捐资芳名:“虹五房住台天静捐龙银六百大员,又石眉、石窗全付,虎长房住台能近捐龙银六百大员,虹五房住台永芳捐金票二百大员,虹五房住台阿枚捐金票二百大员,虹五房住台水盛捐金票一百大员,虎长房住台学诗捐金票五十大员,虎长房住台兴化捐金票五十大员,台澳庄住深坑诸人工捐银五十大员,虹五房住石码延诰捐龙银二十大员,虹五房住坂仔益官捐龙银二十大员,何地十房捐银合计六千二百七十大员。中华民国十年岁次辛酉孟冬重修立碑。”^⑪再如漳州王氏家族于清末前往台湾募捐重修祠堂,其捐款芳名也记录在家族的《祭祖簿》中:“光裕堂派下第三房嗣孙在台湾府牛埔仔庄安居,同治己巳年观练叔祖往台湾捐银重修光裕堂祖祠,缘簿芳名抄录列后:十七代元通叔祖派下偕侄文砖、孙朝辉捐银四十元,阿锡捐银八房公用一十二元,阿世捐银一十二元,椒夏捐银六元,椒树捐银六元,新良捐银四元,清庵捐银六元,清沟捐银一十元,澄清捐银六元,五美捐银四元,新环

捐银一元,九兴捐银一元,三全捐银一元,定瑞捐银一元,穰生捐银一元,铁炉捐银一元,先进捐银一元,叭芝兰蓝庄秉仁公派下十七代嗣孙名基山叔公捐题银三十二元。”^⑩

福建原乡家族、乡族对于台湾族人、乡人的义举进行立碑等形式的褒扬,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加强两地家族、乡族间的联系,家族组织和乡族组织因此有着良好的发展基础;而在另一方面,中国家族制度中所包含的耀祖光宗的观念,即外出族人回乡夸示乡族的观念,也在这些永久性的碑文中得到了某种程度的体现。

三

台湾族人参与福建原乡家族从事各种家族、乡族共有事业的建置,由于路途遥远、交通不便,大多采取委托给家乡宗亲进行经营管理的方式。因此,福建与台湾家族通过立碑的形式,也是为了提示后世族人不得忘记这些族田祭产的存在,防止舞弊行为。如漳州府南靖县赖氏家族的一块“上淡水潭底赖氏祭祖业田碑”就这样写道:“赏思水有源木有本,所谓追远者,此之谓矣。兹我朴厚祖三、四房裔孙,移在台上淡水内港潭底庄,念祖宗祭祖悠远,处置祖田数段以修蒸尝,虑恐子孙贤愚不一,恐有盗卖祖田买业者切在惠顾决勿与他交接。念我裔孙在台有山河阻隔之远,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爰立后记以传知焉,庶乎我祖之蒸尝得以悠久无疆矣。遂将田段计列于左。祠堂前左右赖家所置之田俱是蒸田。道光貳拾陆年又五月。”^⑪光绪十六年(1890年)南靖梅林魏氏家族树立的一块石碑,也是为了告诫族人对于台湾宗亲的义举不得变卖交易等等:“立牌(碑)十七世曾孙贡生助德,为立牌炳据以垂永远事。因德有建置田业数段在梅林村,实为我瞻诚公、上宛公等香祀之田,世世血食所存,不论我子孙以及他人不得变卖此业,仰闻仁人君子毋以交易,则功德无疆。光绪十六年孟夏曾孙助德立。”^⑫

仅仅告诫是不够的。为了有效地经营管理这些由台湾族人设置的共有事业,预防经营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各个家族一般要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条例规则,把设置事业或产业的具体数量、坐落地址、承佃何人、委托何人,以及经营管理合约等等,或勒石立碑,或订立租簿公册、致祭条款等,存留在祠堂之中,这样就可以使原乡家族能够得以比较长久的遵行。如台中雾峰林家,原籍在漳州府平和县五寨乡。雾峰林家在台湾发达后,念念不忘福建祖地,每逢族人升官晋爵,都要回到五寨祖祠告祖访亲。光绪十九年(1893年)林朝栋等台湾族人在五寨埔坪村设立祭田,其碑文中对于田段价银租额、佃户等的记录就较为详细,并且还上呈地方官府核准备案。该祀田碑云:

建立奇昂公祀田谨请存案致祭条款:

.....

以上三条实税二十五石六斗,系台湾培远堂置以为奇昂公祀田,议举宗亲兆祥、侯蕃、拔芹、友泉等代理收租,仍旧致祭。凡有招耕定税更改章程,宜会同家长二□至公商办,不得擅挟己见,将业私索人财、私厚绥丰亲派耕种以致祭祀有衍。有不善耕理,听培远堂另举公正接办,毋得僭占生端。此田自佃无费,该租权作三份,祭墓应得一份,每遇祭祀进席,必邀请同事及举祭者,以照一脉和气,庶可永垂久远云尔。

县正堂桂批职员朝栋、文荣、文钦事,笔批建置祭田原备历世祖考蒸尝之需准如请存案至立牌家庙由。

光绪十九年岁次癸巳六月 日奇昂派下台湾培远堂置
代办裔孙毓奇题石^⑬

台湾族人在福建原乡购买产业参与家族组织的各种活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具有很高的

难度,由于不能经常亲临原乡对所置产业进行经营管理和参加所有的家族祭祖等活动,这些产业的管理和使用难免出现弊端,因此,有些台湾族人在把所置产业委托给原乡的宗亲进行经营管理的同时,还对这些产业的使用规则和家族的祭祖等活动进行了比较详尽的约定。漳州府南靖县书洋乡书山萧氏家族所制定的《书山祠祭祖族规条款》,就是其中较为突出的例子。条款中把参与祭祀的族人分为若干社,而台湾的族人合为一社,如:

文毅公祖、文毅妈祖:

大股社	检狮福
台湾社	合中社
敬祖社	公白…… ^{①6}

至于条款中关于祠堂祭祖的规定,就更加具体繁杂了,光绪十一年(1885年)制订的规款曰:“一议春祭宰猪二只,除耆老前程房长及三大房伴拜写读祝唱赞并分神主胙以及鼎肉外,余者头家取回;一议冬祭宰猪一只,除耆老前程房长及三大房伴拜写读祝唱赞并分神主胙以及鼎肉外,余者取回;一议春冬二祭,共宰猪三只,其价照书洋墟老屠,无抛头,并免起大油;一议二季所定祭品条内,有注明山城行重,每斤定天平正二十两足准作一斤,其价照山城。”其后又因以上规款比较简略,再议定规款十七条,除了更详细地注明祭祀的具体事项外,还对预防祭祀舞弊徇私等进行了防范,该规款复云:“一议簿内所定品物,该房长务宜先前一日到祠各项点验过称,不得徇私加用,违者公众不坐。一议所定祭品,该年头家当依簿办理,不得增添,以开滥费之端,其余祠内有应用之物不登志此簿内者,听凭房长依时拟议定买,不干该年头之事。违者公众不坐。以上所定立簿二本一样,一交该头家轮流买办为凭,一存房长处,以便临祭时点验查对过称,多者发回。……一议逐年八月间兑早粟时存银二十两,先交付该年头家收入,以办理冬祭之资;又十二月间兑晚粟时存银三十两,先交付该年头家收入,以办理上元祭品之资,不许私行加取。余俟元□□□□□□□□□□决不徇情。……”^{①7}尽管台湾族人在参与福建原乡的各种家族组织活动时制定了许多比较严密的规例条款,但是福建与台湾毕竟有着大海的阻隔,台湾族人无法永久性、巨细无遗地参与和监督这些活动的顺利进行。而随着台湾族人在新移民地的发展和外植家族的扩大,族人去世后就地埋葬在台湾居住地的人数也日益增多,台湾族人把对祖先崇拜情怀,也就逐渐转移到新移民地的家族组织创建之上。于是,台湾族人在台湾居住地修建了家族祠堂,购置了族田祭产,续修了族谱等。并且仿照福建祖家地的习惯,进行了诸如祭祖拜墓等各种类似的家族组织活动。这样一来,台湾族人所形成的新的外植家族,与福建原乡家族的联系,就不能不有所松弛。随着时间的推移,台湾外植家族与福建原乡家族之间的关系,就更多地维持在血缘的追寻和家族文化观念的层面之上,而经济的联系就只能退居其次了。

四

台湾族人除了在祠堂祭祖方面与福建原乡家族保持着一定的联系之外,一些社会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家族,还在教育等方面,进行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二千多年来,中国形成了“唯读书高”的社会价值观念,一般的贫民百姓,只要有会登上读书出仕的道路,就有可能在最短的时期内,通过政治地位而获取经济地位,以此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因此,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大部分民间家族总是希望自己的子弟能够在读书出仕的道路上有所奋进,从而为自己、也为家族获得高人一等的政治社会地位。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明清以来福建的许多家族、乡族往往通过不同的形式,设立学田、书田等,鼓励族人、乡人从事仕途的拼搏。

然而仕途的拼搏也是十分艰辛的,由于出仕有着名额的限制,众多的读书生员试图出人头地几乎是百里挑一。台湾作为清代中国的新开发区域,文化教育事业暂时落后于福建内地等先进的区域。但是在清代大一统的体制之下,科举政策比较注重所谓的“恩宠普及”,内地与边陲一视同仁。政府分发给台湾府的生员、举贡、进士的名额,虽然不及内地的多,但是以读书人的平均数而言,无疑大大超过内地的数额。这也就为福建原乡的读书人提供了更多的出仕机会。正因为如此,清代福建的许多读书人,往往跟随着移民的潮流,来到台湾读书应试;或者是在福建家乡读书,一到考试的时间,就通过种种关系设法在台湾占籍,取得应试的资格。

清代福建与台湾这种较为特殊的读书出仕道路,致使这两地家族、乡族间在文化教育方面的联系得到比较长期的维持。如泉州府晋江县的张氏家族,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据载,这个家族的张士箱在福建家乡出仕受挫,转向台湾进学,“抵台后,初住府城镇北坊,寄籍凤山。次年入凤山县学,而拨入台湾府学为生员,之后补增生、禀生。雍正十年(1732年)成为岁贡生,乾隆二年(1737年)出任漳州司训。……乾隆六年卒于任所,葬于晋江,享年六十八岁。其时,他的几个儿子也已颇有建树。长子方高,从小跟随父亲到台湾,二十岁进诸罗县学,后为府学禀生、贡生,乾隆三年四十岁时出任福建建宁县学训导,此后历任浦城训导、永福教谕、福州府教谕等职。……次子方升,二十一岁进台湾县学,拨入府学,二十三岁成为禀生,二十八岁即成为拔贡生。……三子方远也曾获得‘由贡生即用分县’,即担任县佐尹的资格。……四子方大,二十一岁入台湾县学,三十二岁回晋江参加乡试,后因‘溢额见遗’,只好于乾隆十四年三十五岁时再次东渡,并在彰化捐纳出贡,后来又花了三千大园捐了个八品官衔。……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这十年间,是张家最辉煌腾达的时期。张方高的次子源仁,长子源德,三子源义,长孙植发,次孙植华以及张方大的长子源俊等六人,相继考中了举人。于是,‘一门六举人,科名鼎盛,冠甲全台’,在闽台两地一时传为佳话。显然,科举上的成就和在社会活动中所赢得的好名声,又为该家族拓垦事业的发展积淀了十分重要的政治资本。”^⑧同样的,晋江县鳌江范氏家族本来也是贫穷的家族,迁移到台湾之后,子弟奋发读书,连袂出仕。他们凭借着出仕而获得的政治地位,使得福建家乡和台湾两地家族社会经济地位都得到了迅速的提高。

读书科举的现实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福建和台湾两地家族对于书田、学田等家族事业的投入。笔者曾见到乾隆年间在台北修筑“金石川圳”后改称“镗公圳”而闻名的郭锡镗的福建家乡漳州府南靖县龙山庙兜村的郭氏祠堂内,有其兄弟叔侄辈树立的“书租碑记”,就是该家族热衷于文化教育的一个见证。碑文略云:

紫阳朱夫子云子孙虽愚诗书不可不读,言书之有益于人也。矧聪明励志之士穷经致用,又乌能测其所至哉?弟焚膏继晷,功苦维艰,远秀登云,道途渐远,其必有所资者宜豫谋也。我族聚于斯数百年矣,凡所以尊祖而敬宗者,俱各创有规模,惟书租一道,未曾建立。今岁族间捐金置产,俾读书人延师会课,由童子试以及乡会,一切取资于此。有志者亦可以知所自立矣。夫科名先人之泽,经史吾家之田。翼日连镳竞起,窃有厚望焉。爰将捐题银数勒石以为共励。

十五世孙庠生于初敬撰,庠生元 敬书。

计开长房二捐题银数(以下芳名略)……^⑨

有的家族还对书租的使用办法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促进族人积极从事科举仕进事业。如上述的南靖书山萧氏家族,在其《祭祖族规条款》中是这样规定的:“同治八年己巳元月书山祠三大房公议条规:一议文武秀才备牲醴谒祖者贴银四员,红绸在外。请本年头家一人到私祠。若猪羊戏音觴谒祖,贴银一十六两五钱,发帖请□股长及本年头家,红绸在内。一议恩优拔岁

副例及钦赐贡生旗匾音觞猪羊戏谒祖者,贴银三十八两五钱天正,请帖与上同,红绸在内。一议捐卫千挂匾猪羊戏音觞谒祖者,贴银二十七两五钱天正,请帖同上,红绸在内。一议子孙有志乡试者,每人贴赉银二两四钱。一议中文武举人或钦赐举人,贴银旗匾银三十三两天正,有猪羊音觞谒祖者亦贴银三十三两天正。请帖如前,红绸在内。一议文武举人进京会试,贴赉银五十五两一议文武进士贴报礼银二十二两天正。一议中文武进士贴旗匾银五十五两天正。有戏猪羊谒祖亦贴银重五十五两天正,请帖亦与同上,红绸在内。一议点翰林及第旗匾音觞谒祖,贴银三百二十员,重一百七十六两正,请帖依上。……”^{②0}台湾族人与福建原乡家族在文化教育和科举仕进上的合作,对于促进两地家族的发展和社会地位的提升,都是有积极意义的。因此,无论是福建原乡的族人仕进,或是台湾族人仕进,都是这个家族或乡族的荣耀。他们除了必须到祠堂感谢祖先的荫佑之外,还能身体力行,进一步推动这种事业的向前发展。如台湾连日春,史学家连横之父,咸丰十年(1860年)中秀才,光绪二年(1876年)登丙子科台湾举人。乡试揭榜后,连日春携子连横等回到漳州府长泰县江都村祭祖感恩,依例在江都村连氏祖祠瞻依堂前竖石笔一对。连氏家族亦趁机倡导文风,筹资建造敬惜字纸的“敬圣亭”,并请连日春撰文立碑。该碑文略云:

江都千百家,泰(长泰)东一大村落也。吾宗居此殆五百年。山□雄奇之胜,非无磊落英多者出,而黼黻簪纓终焉寐之,安知非敬圣一道缺而不讲者乎?读圣贤书即不能本所学,而措理家国,奈何并此区区内事而忘之?今诸先生长者悉跃跃有是心,谋诸族人亦多出镒相助,予赞而成之,卜地于清溪之崖,奇石森列,远峰耸秀,甚得所焉。揆诸形胜以及诸先生长者尊文惜字之心,族人好义集腋成裘之意,是吾乡大转贲之机也。弁数言预为吾宗贺。

(以下捐献芳名从略)……

咸丰十年八月 日 庠生连日春 序^{②1}

正因为有了这种家族、乡族间的联系,福建与台湾这两个地域之间学人士子的往来关系,远远超过其他不同区域学人士子之间的相互联系。而这种联系,形成了闽台民间关系的又一个鲜明特点。

五

福建是民间信仰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民间的家族组织、乡族组织往往与民间信仰的组织交织在一起。民间家族在举行祭祖活动的同时,也举行着各种神灵祭拜的活动,以及组成各种名目的神明会等。这些活动同样吸引着许多台湾族人、乡人的参与。

福建居民向台湾迁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他们在迁移的同时,往往要把祖家的信仰崇拜奉带到新的居住地。他们相信只有来自祖家的神灵,才会更加尽心尽责地保佑他们,使他们在台湾的家族和事业得到顺利的发展。从这样的意识出发,对于福建家乡的神灵祖庙,是不能忘其根本的。因此,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台湾族人也希望能够积极参与原乡的各种神灵崇拜活动。然而,正像上述的祭祖等活动一样,由于路途遥远的限制,台湾族人要永久性地参与福建原乡的各种神灵崇拜活动也是不现实的。于是,一般变通的办法就是出资参加原乡家族、乡族的各种神明会,购置会田、会产,委托给宗亲管理,这样就较为间接地参加了祖家的神灵崇拜活动。如漳州梅林卦山王氏家族与简氏家族等,祭拜的寺庙和神灵有集福寺、永兴宫、保生大帝、蛇岳王公、二王公、李宰相、民主公王等,其中民主公王的来历颇为古怪:“上寨民主公王在于宋朝立载老松树,批此大树王之神,在于浙江省杭州府钱塘县,宋朝之时吴探花付(附)上寨公王

树为主,曰吴树王。此事系皇清宣统元年己酉五月初三日恩劣之孙名曰瑋璋,右片手骨头生风潭,请王公到仰峰斋降乩,云瑋璋逐年六月迎□欲办果盒酒饭香烛寿金到在公王大树下叩拜契,吴树王尊神作契祖保佑璋长命富贵、子孙昌盛。”^②再如南靖书山萧氏,每年组织的神明会就有保生大帝会、上元社丁会、清明节、花灯会、书香社、文昌会、大魁星君会、太师公会、王公会、圣迹会、松柏社、显应宫会、福德会、佛祖圣诞会等等。虽然说福建的民间信仰十分繁杂,神灵的来历也是千奇百怪,往往被视为淫滥之祀,但是许多台湾族人还是在不同程度上参加了以上的会社。萧氏家族《书山祠祭祖族规条款》中记载台湾族人参与的主要会份就有以下各种:“见龙祠松柏会乙份,又花灯会乙份;深坵祠老上元乙份,又乙份;深坵祠元旦会乙份;钦公祭墓敬宗会乙份;龙潭祠八月十五中秋会乙份;台湾新旧丁会二份;台湾永富公会乙份;台湾文毅公会乙份;……书山祠花灯会乙份;台湾花灯会乙份;……深坵祠柜头会并新上元二份,横路头公王会并书山祠冬至乙份,书山祠冬至二份,台湾永富公会乙份,仕鼎公祖祭墓乙日,深坵祠旧丁会乙份,台湾新旧丁会二份,台湾永富公会乙份,台湾文毅公会乙份。公议会份就当年头家人饮福或会份轮流做头家,就饮福之人办理,如是收会粟、领会钱,系三大房公收立议是实。……”^③从这些名单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台湾族人对于福建原乡家族组织、乡族组织中的各种祭祀崇拜及神明会活动的参与程度。饶有意味的是,由于民间神灵崇拜具有比祖先崇拜更广泛的民众基础,祖先崇拜只能局限在同宗族之内,而神灵崇拜则可能是跨姓氏宗族的。因此,这种神灵崇拜在福建与台湾的民间交往中,并不像祖先崇拜那样是单向性的,基本上是从福建向台湾移植的;而神灵的崇拜,虽然绝大部分也是从福建向台湾移植的,但是也有少数的神灵崇拜,是由台湾族人从台湾逆向移植到福建来的。我曾见到泉州府晋江县的众义庙,就是从台湾飞凤山分香过来的一个例子。该庙保存有清末光绪年间的重修碑文,记述了这一分香移植的史实:

原夫兴基建庙,藉人力以奏功;维岳降神,关人心之诚敬。鉅任之举非苟焉已,有其诚必有其神矣。溯自飞凤山之钟灵,在台众生受其拯救之恩,实繁有年。王衍香火而来唐,其时英灵已溥,由沙堤近薰于西资。当此南都沐佑,遐迩均沾。即金厦两岛及漳石二镇,亦携男带女接踵来岩。或求治病,或求解烟,符水丹沙遂服立效,足徵圣恩之浩大诚无远而弗届耳。兹建圣庙于西资,甚得地势之吉。穴称金狮,庙号崇义。坐岩山而前映,拱围水以来朝。今庙爰兹告竣,唯善信之至诚,斯神灵之感应欤!未非敢擅笔,承诸董敬勒碑志,委原幕叙而书之。

湖厝许经邦敬笔,东营范贤□敬碑。

(捐资人姓名略)……

光绪辛丑年重建众义庙 荔月吉日^④

无论是漳州府南靖书山萧氏家族在台湾的族人,还是泉州府晋江县从台湾分香移植众义庙,正像以上资料所显示的那样,许多有功名的士绅人物参与了这些事业。众所周知,明清以来地方社会的管理和运作,士绅人物在其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士绅人物和家族、乡族上层人物相互配合、依存,或者士绅人物本身就是家族、乡族的上层人物,控制指导着民间家族组织、乡族组织的发展趋向。士绅人物所发挥的作用,并不仅仅局限在道德观念的教化上面,而是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操纵或影响着民间信仰或民间习俗活动的管理和运作。虽然说士绅人物的这种行为与儒家不谈“怪力乱神”的正统观念不相吻合,但是这种行为构成了明清以来福建与台湾民间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再加上福建与台湾在移民和家族外植过程中的无序风险状态,就使得这样的多层文化结合显得尤为必要。这也正是福建与台湾家族、乡族联系比较密切和

福建的民间信仰迅速在台湾得到传播的重要因素之一。

福建与台湾的家族、乡族之所以能够在远隔海洋的不同区域内继续保持者一定的联系,一方面固然是建立在以血缘和地源关系基础上的传统家族制度和乡族观念在福建与台湾的移民历程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在另一方面,中国的祖先崇拜,自宋明以来更蒙上某些宗教迷信的色彩。人们相信对于祖先的崇拜将对于后代子孙的发展有所帮助;反之,如果不能很好地奉祭自己的祖先,数典忘祖,那么就有可能受到阴谴,于子孙的繁衍和事业的发达是相当不利的。在这种迷信观念的支配下,人们对于原乡的家族和乡族,势必怀着相当的敬畏之心。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福建向台湾的移民,必须飘洋过海,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并且在很长的时间内是以犯禁偷渡的形式进行的。即使到了台湾之后,社会的动荡和比较无序的垦殖环境,都给移民的安居和家族的拓展增添了诸多的困难。在以上种种文化观念因素的作用之下,福建与台湾两地间就不能不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家族、乡族联系。

注释:

- ① 信函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本文民间文书及碑刻资料,除特别注明出处外,均由林嘉书先生提供,特此说明并深致谢忱。
- ②③ 信函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④ 碑文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⑤ 转引自王文铎编:《漳浦历代碑刻》,《后江祠堂碑》,闽新出(漳)内书刊第90号,1994年12月华安印刷厂印刷,第245~246页。
- ⑥ 转引自王连茂、叶恩典整理:《泉州 台湾张士箱家族文件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出版,第385~386页。
- ⑦ 《南靖梅林王氏家族祭祖簿》,复印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⑧ 《永泽堂林氏义庄碑》,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⑨ 参见欧阳宸:《林氏义庄及林平侯一家》,载《龙海文史资料》第二辑。
- ⑩ 《南靖书洋吕厝龙潭楼吕氏芳园祠台湾宗亲捐资碑》,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⑪ 《何地何氏祠堂重修碑》,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⑫ 《南靖梅林王氏家族祭祖簿》,复印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⑬ 碑文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⑭ 《梅林魏氏祭祖业田碑》,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⑮ 《平和五寨林氏奇昂公祀田碑》,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⑯ 《漳州与台湾萧氏书山祠祭祖族规条款》,复印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⑰ 《漳州与台湾萧氏书山祠祭祖族规条款》,复印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⑱ 王连茂、叶恩典整理:《泉州 台湾张士箱家族文件汇编 张士箱家族及其家族文件概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出版,第3~6页。
- ⑲ 《龙山郭氏书租碑记》,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⑳ 《漳州与台湾萧氏书山祠祭祖族规条款》,复印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㉑ 连日春:《募建敬圣亭小引》,抄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㉒ 《南靖梅林王氏家族祭祖簿》,复印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㉓ 《漳州与台湾萧氏书山祠祭祖族规条款》,复印件藏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 ㉔ 粘良图选注、吴幼雄审校:《晋江碑刻选》,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出版,第264页。